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4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0179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事件，不服本縣衛生局(下稱
6 原處分機關)111 年 12 月 1 日彰衛醫字第 1110066943 號函(下稱
7 原處分)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彰衛醫字第 1120000131 號函(下稱系
8 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於 111 年
13 9 月 19 日核發 111 年度家護字第 558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
14 稱系爭民事通常保護令），命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8 日
15 完成下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：精神治療，每 2 週 1
16 次，為期 6 個月，共 12 次。原處分機關爰依系爭民事通常
17 保護令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規
18 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彰衛醫字第 1110066943 號函(即原
19 處分)通知訴願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以完成精神治療。
20 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出函文及訴願書，經原
21 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0 日彰衛醫字第 1120000131 號函
22 (即系爭函文)回復訴願人，說明處遇計畫係依據系爭民事通
23 常保護令辦理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，並追加表明不服系爭
24 函文，向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，分別經衛生福利部
25 112 年 2 月 13 日衛部法字第 1120004895 號函及行政院 112
26 年 2 月 16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25003150A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
27 審議。

2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
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3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
4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5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
6 「訴願之管轄如左：……二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機
7 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三、不服縣
8 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
9 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
10 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
11 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
12 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13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
14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
15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決定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第 93 條第 2 項
16 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
17 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
18 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
19 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
20 行。」。

21 三、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
22 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
23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
24 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25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
26 令：……十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」第 15 條第 1
27 項規定：「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
28 生效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保護令核發後，當

1 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
2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3 關執行之。」。

4 四、復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：
5 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
6 處遇計畫之裁定後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
7 （構）及開始處遇之期日，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、處遇
8 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、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
9 地方法院檢察署。」。

10 五、末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28 號裁定意旨略以：
11 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
12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3 為而言。如無具體行政處分存在，自無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
14 可言。而行政機關以公函，通知將當事人限期自行拆遷完
15 竣，逾期將辦理強制執行，實為土地徵收之接續行為，非屬
16 行政處分，故當事人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。」。

17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前經彰化地院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核發系爭民
18 事通常保護令，命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精神
19 治療之處遇計畫，原處分機關爰依系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家
20 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
21 通知訴願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以完成精神治療。嗣訴願
22 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，
23 說明處遇計畫係依據系爭民事通常保護令辦理。訴願人仍不
24 服原處分，並追加表明不服系爭函文，向衛生福利部及行政
25 院提起訴願，分別經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移請本府審議，合
26 先敘明。

27 七、經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本案主管機關依家庭
28 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本府，而非原處分機關，

1 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彰衛醫字第 1120007164 號函撤銷其所
2 為之原處分，及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彰衛醫字第 1120015010
3 號函陳報本府，載明將以本府名義另為適法處分，並均函知
4 訴願人在案。是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
5 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訴願人提
6 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7 八、另訴願人追加系爭函文為訴願標的，然觀系爭函文內容略
8 以：「……本案處遇計畫為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1
9 日府社保護字第 1110437693 號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
10 度家護字第 558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辦理。」僅重申先前作成
11 原處分之依據，對訴願人因原處分所生應受精神治療之規制
12 效果未有變動，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揆諸
13 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願人就此部分之訴願亦為不合法，應不
14 受理。

15 九、又訴願人併為申請就原處分及系爭函文停止執行一節，因原
16 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已不存在，且系爭函文僅為觀念通
17 知，非行政處分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28 號
18 裁定意旨，訴願人之申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9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
20 及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1 委員 蕭淑芬
2 委員 王育琦
3 委員 劉雅榛
4 委員 許宜嫻
5 委員 吳蘭梅
6 委員 蕭源廷

7
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9
10 縣 長 王 惠 美

11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5